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B  
室

被告 江耀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2,52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  
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  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息	6,361	114年1	115年1	(94/36	13.5%	221.15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2 萬1,80 1元)			元	0月7日	月8日	5)		
	2	利息	1萬3,0 87元	114年1 0月7日	115年1 月8日	(94/36 5)	15%	505.55元
	小計							726.7元
合計								2萬2,528 元